

■ 2020年11月12日 星期四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

2. 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

2. 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

2. 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安保A份额与鹏华安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安保A份额、鹏华安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安保A份额、鹏华安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

2. 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安保A份额与鹏华安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安保A份额与鹏华安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安保A份额、鹏华安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安保A份额、鹏华安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

2. 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安保A份额与鹏华安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近日收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创和投资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16,928股的1.42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90个交易日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020/11/10 16.80 13,000,000 1.4223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减持方式	A股	17,400,828	1.92%	4,600,829 0.5034
创和投资	股东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020/11/10	16.80	13,000,000 1.4223
	合计			11,356,059	12.18%

二、股东持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创和投资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16,928股的1.422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创和投资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17,400,828 1.92% 4,600,829 0.5034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报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6.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